栾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执法  类别 | 记录环节 | 记录场所 | 记录活动 | 记录起止时间 | 记录内容 | 记录方式 | 记录人 |
| 1 |  | 调查取证 | 取证现场 | 取证过程 | 进入取证场所至离开取证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取证的地点、时间，证据的内容，当事人对证据的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2 |  | 证据先行登 记保存 | 证据先行登 记保存现场 |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过程 | 开始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至完成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的过程，登记保存的内容，当事人的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3 | 行政  处罚 | 解除封存先 行登记保存 的物品 | 解除封存、退 还物品的场 所 | 解除封存、 退还物品过程 | 开始解除封存、退还物品至完成解除封存、退还物品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过程，解除封存、退还的物品，当事人的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4 |  | 调查询问 | 具体询问场 所 | 询问过程 | 进入询问场所至离开询问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，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，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过程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5 | 行政  处罚 | 调查取证 | 取证现场 | 取证过程 | 进入取证场所至离开取证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，发现的违法证据事实、违法场所，记录陪同人员， 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6 | 检验鉴定 | 抽样现场 | 抽样过程 | 进入抽样场所至离开抽样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抽样，制作《抽样取证通知书》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7 | 陈述申辩 | 陈述申辩现 场 | 陈述申辩过程 | 陈述申辩开始至陈述申辩结束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，接收或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。 | 照相机 | 执法人员 |
| 8 | 听证 | 听证现场 | 听证过程 | 听证开始至听证结束 | 主持人告知当事人或代理人权利和义务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 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，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，制作听证笔录；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代理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 | 照相机 | 执法人员 |
| 9 | 合议 | 合议现场 | 合议过程 | 合议开始至合议结束 | 合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合议人员、案由、记录人员、合议人员主要观点和意见及合议人员签名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人员 |
| 10 | 集体讨论 | 集体讨论现 场 | 集体讨论过程 | 讨论开始至讨论结束 | 讨论时间、地点；案由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、记录人员；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；结论性意见及参加人签名 | 照相机 | 视频监控 管理人员 |
| 11 | 决定送达 | 送达场所 | 送达过程 | 进入送达场所至离开结束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地址、时间，当事人接收送达文书，签字确认的过程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12 | 催告 | 送达现场 | 送达过程 | 进入送达场所至离开送达场所 | 执法人员送达催告书的时间、地点，当事人接受催告书的完整过程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13 | 行政  强制 | 实施查封、 扣押措施 | 查封扣押现 场 | 查封扣押过 程 | 进入查封扣押地点至完 成查封扣押 |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，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、扣押措 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 申辩，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填写查封扣 押《物品清单》，当事人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14 | 解除查封、 扣押 | 解除查封扣 押现场 | 解除查封扣押过程 | 开始解除查封、扣押至完成解除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解除查封、 扣押的过程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 | 照相机 | 案件承办 人员 |
| 15 | 销毁违法物 品 | 销毁违法物 品现场 | 销毁违法物品过程 | 销毁物品开始至销毁物品结束 | 销毁违法物品确认，销毁违法物品过程。 | 照相机 | 行政执法 人员 |
| 16 | 行政  检查 | “双随机”  抽查 | “双随机”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 抽取现场 | 抽取过程 |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开始至结束 | “双随机”抽查中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 | 照相机 | 视频监控 管理人 员，音像 录制人员 |
| 17 | 现场检查 | 检查现场 | 检查过程 | 进入检查场所至离开检查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示证，发现的违法事实、违法场所，现场检查起止时间， 记录陪同人员，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。 | 照相机 | 行政执法 人员 |
| 18 | 抽样检验 | 抽样现场 | 抽样过程 | 进入抽样场所至离开抽样场所 |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抽样，制作《抽样取证通知书》，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。 | 照相机 | 行政执法 人员 |